附件

关于采埃孚股份公司收购威伯科控股公司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2020年5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采埃孚股份公司（采埃孚）与威伯科控股公司（威伯科，与采埃孚合称交易双方）谨就采埃孚收购威伯科股权案（本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限制性条件）。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限制性条件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 采埃孚：指采埃孚股份公司，一家依德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总部位于德国腓特烈港，Loewentaler 街20 号，邮编88046。
2. 威伯科：指威伯科控股公司，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伯尔尼，Giacomettistrasse 1号，邮编3000。
3. 集中后实体：指本交易完成后的采埃孚及其关联实体。
4. 决定：指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交易的决定。
5. 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指中重型商用车机械式自动变速箱的致动控制器。
6. 中国客户：指任何总部位于中国的公司。
7. 现有客户：指决定作出时，威伯科就在中国开发和/或供应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已与其签订有效合同的中国客户。
8. 商谈中合同：指决定作出时，威伯科与其中国客户就在中国开发和/或供应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已经达成合作意向并已就合作合同条款开始磋商，但尚未正式确定及签署的磋商性合同。商谈中合同列表请见附件。
9. 生效日：指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决定之日。
10. 监督受托人：受交易双方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负责对交易双方及集中后实体履行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当继续向现有客户提供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或组件，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期、技术先进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不低于现有客户合同水平。
2.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当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继续向中国客户供应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包括但不限于：
3. 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质量、数量和交货期、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对中国客户实施差别待遇；
4. 不得拒绝、限制或拖延对中国客户提供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及相关服务，或附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5. 确保对中国客户的服务水平不得在任何方面低于本交易前的服务水平。
6.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当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继续向中国客户提供开发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的机会以便后续供应，包括但不限于：
7. 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或变相拒绝中国客户为后续供应提出的开发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的合理商业请求；

前述正当理由包括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与交易相对方进行交易将使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利益发生不当减损，以及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1. 不得设置任何不合理条件，阻止或变相阻止中国客户与其他上游供应商共同开发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
2. 在与中国客户的未来开发合同期限内，确保机械式自动变速箱控制器的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力及成本节约。
3.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上述限制性条件第2条以及第3条也适用于商谈中合同。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限制性条件的履行情况，直到限制性条件终止。

2. 为履行限制性条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监督交易双方对决定所附限制性条件的遵守情况。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6年内有效，6年期限届满后将自动终止。

第五部分 生效

本限制性条件自决定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商谈中合同列表（保密信息）